《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何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債務人如提起此種訴訟,強制執行程序可否停止?(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旨在測驗不當執行之救濟方式,與救濟之配套措施即停止執行。 |
|------|---|
| 答題關鍵 | 本題相當簡單,作答上除背誦相關法條與解釋名詞外,同學應強調救濟與停止執行都是兼顧執行迅速與債務人權利保障所衍生出來的制度。 |
| 高分閱讀 | 王律師、呂律師,《強制執行法》,2009 年 4 月 9 版,P.2-108、2-76~2-80。 |

【擬答】

(一)債務人異議訴訟之實定法規定: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一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第二項)。此乃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債務人異議訴訟之目的:

強制執行程序為求迅速,故設有執行名義制度。即倘執行名義形式上符合執行要件,執行法院即應准許執行程序之開始,而就實體權利存在與否並無審查之權利。惟此一制度恐生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內容,與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一致之弊。例如,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已清償債權致請求權消滅,此際執行名義仍為有效,債權人仍得據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是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特設有債務人異議訴訟之規定,藉由債務人異議訴訟之設,使債務人得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故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兼顧執行程序迅速進行與執行結果與實體法權利義務狀態一致之制度。

(三)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得依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強執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故債務人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仍無法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如此雖有助執行程序之迅速,惟恐生致債務人救濟無實益之弊。故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即訴訟法院得衡酌執行當事人之利益,決定執行程序應否停止。如此即能於追求執行程序迅速之際,兼顧債務人救濟之實益。

- 二、執行程序進行中,如有下列情形,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循何種方式救濟? (25分)
 - (一)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屋內之冰箱,惟債務人主張冰箱係向友人借來。
 - (二)查封係於星期日進行,執行人員未出示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許可之文件,但債務人當場並未 拒絕查封。

| 命題意旨 | 本例係測驗執行瑕疵之救濟途徑,此乃強執法必考之重點,只要能掌握救濟相關條文與執行程序之規定,答題應無困難。 |
|------|---|
| 答題關鍵 | 同學應先區分「違法執行」與「不當執行」,再依兩小題分述違法執行與不當執行之救濟方法與條文依據。 |
| 高分閱讀 | 王律師、呂律師,《強制執行法》,2009 年 4 月 9 版,P.2-94~2-138。 |



2011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

【擬答】

執行程序之瑕疵可分爲「違法執行」與「不當執行」,前者係指執行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而後者係指執行程序並無違反法律,惟其執行結果與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相牴觸者。如此區分之目的在於違法執行可透過形式審查加以指摘,故由執行法院審查是否違法即可,其救濟方式爲強執法第12條聲請或聲明異議。而不當執行涉及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此非執行法院所能處理,故應由訴訟法院經訴訟程序確定當事人間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其救濟方法爲第14條、第14條之1與第15條之異議之訴。

(一)友人得依強執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按強執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第三人異議之訴係專爲第三人之責任財產誤被當做執行標的時之救濟方法,即藉由判決排除對第三人標的物之執行,以避免執行結果與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不符之弊。查該冰箱雖爲友人所有,惟係由債務人占有。是以,本執行程序並未違反形式外觀認定原則即非違法執行。又該冰箱既爲第三人所有,故該第三人(友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故其自得依強執法第 15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二)債務人得依強執法第12條聲明異議:

按強執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即執行程序如存有違法執行之情事,執行當事人得依本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予以救濟。再按,爲保護執行債務人,強執法第 55 條規定,原則上,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例外係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得於此些時間執行,惟該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查本例之情形,查封係於假日進行,且執行人員未提出執行法官例外許可之命令,故此執行程序顯違反第 55條規定而屬違法執行。依前所述,執行債務人得強執法第12條聲明異議,請求執行法院撤銷違法之執行 程序。

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指確定之終局判決,係指何種判決?夫妻同居義務之判決可否 作為執行名義?(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在測驗同學有關於執行名義相關概念,惟除提及第4條第1項第1款外,亦涉及執行名義之 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 |
|----------------|---|
| 一 次 早日 16月 47世 | 同學作答時,除提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亦應提及執行名義制度目的(執行迅速)。此外,亦應說明執行名義之形式要件、實質要件與強執法第 128 條第 2 項。 |
| 高分閱讀 | 王律師、呂律師,《強制執行法》, 2009 年 4 月 9 版, P.2-38~2-41。 |

【擬答】

(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確定終局判決之意義:

執行程序首重迅速,故強制執行法採執行名義制度,即在執行程序上僅要求債權人提出公文書,形式上證明其實體權利之存在有高度可能性,執行程序即可開始。此公文書即爲執行名義。故執行名義係表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範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公文書。又由於執行名義效力強大,故強執法採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即法律規定者方得作爲執行名義。

強執法第4條即執行名義之原則性規定。而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確定之終局判決得爲執行名義。所謂「確定之終局判決」,依文義觀之,須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已終結且確定之判決。又通說認爲該判決應限於給付判決,方有執行之必要。此外,本款之確定判決不包含外國之確定終局判決內,蓋外國之確定終局判決,除應合乎民訴法第402條之規定,始於我國發生效力,再依強執法第4條之1規定,須經我國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始得執行。

(二)夫妻同居判決不得作爲執行名義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2

2011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

通說認爲公文書作爲執行名義,除爲強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列,且須具備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分述如下:

1.形式要件

- (1)須爲公文書
- (2)須表明執行當事人,如此執行法院方能確定執行之對象爲何人。
- (3)須表明執行事項。蓋執行程序之執行方法實繫債務人應給付之內容,唯有確定執行事項,方能確定執行 方法。

2.實質要件

- (1)須爲命債務人給付之給付判決。
- (2)給付內容須可能、確定、適法。
- (3)其給付之性質適合於強制執行。

給付之性質如不適合以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如強加執行,有侵害債務人人格與自由之為限。例如:命夫妻同居判決,倘以執行程序實現,恐過度侵害夫妻一方之人性尊嚴與自由。故強執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同居之判決不得作爲執行名義。

四、第三人就執行標的主張有擔保物權,是否均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係測驗強執法第 15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要件,雖涉及較冷門之擔保物權,不過上課或參考 |
|------|---|
| | 書籍均有討論此問題,故答題應無太大問題。 |
| 答題關鍵 | 同學只要依擔保物權之種類分別回答,惟應注意者爲除抵押權外,質權與留置權亦提及。 |
| 高分閱讀 | 王律師、呂律師,《強制執行法》, 2009 年 4 月 9 版, P.2-129~2-231。 |

【擬答】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是以,第三人須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方能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擔保物權」是否屬於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一概而論,分述如下:

(一)質權

1.動產質權

動產質權是否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應視執行行爲有無侵害質權人對質物之占有,蓋動產質權人占有 質物,爲其質權占有之要件,倘執行行爲侵害其占有,動產質權人自得提起本訴訟。

2.債權質權

法院法收取或移轉命令時,債權質權將因此消滅,故債權質權人方得提起第三人異議。而執行法院係發禁止命令時,無害於債權質權人之權利,故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二)留置權

留置權係以留置權人占有標的物爲其權利存在要件,故如對擔保物執行之結果,將侵害留置權人對標的物之占有時,留置權人自得提起本訴。

(三)抵押權

1.不動產抵押權

抵押權之成立不以抵押權人占有抵押物爲要件,故對抵押物之執行並不會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抵押權人 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強制執行。惟如係對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動產或抵押物之一部執行,減低抵 押物之擔保價值致損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時,其即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動產抵押權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是以,動產抵押權不以占有爲其權利成立之要件。故動產抵押權之處理同前開不動產部分之討論 • • •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3